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建 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另行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5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tn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8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5號房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按新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 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 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 寶 龍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連馨莉女士

連興隆先生

楊小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潘德政先生

彭長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
建 議 採 納 新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授權；(d)重選董事及(e)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額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額。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8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3,917,25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391,725股股份，並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6,783,45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表示暫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高秀媚女士、楊小業先生及李耀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各項審核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繼續出任有關職務是否仍具獨立性及合適。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的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和判斷能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認為，重選高秀媚女士及楊小業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耀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並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規定；(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動，讓本公司可以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統稱「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不符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5 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tn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與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 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及與 (c)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33,917,25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391,72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的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按照現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會以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購回股份的翌日仍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政狀況比較而言，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當時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自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在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如有且如適用)，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購回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連運增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67,000,000	28.64%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7,788,500	46.08%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7,000,000	28.64%

附註1：Wellmass由連運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高秀媚女士(「連太太」)為連運增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於連運增先生所持Wellmass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連運增先生及連太太被視為於Wellmas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由於連太太為連運增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於連運增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連太太於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連太太為連運增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於連運增先生所持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運增先生、連太太及Wellmass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2%。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 Wellmass、連運增先生及連太太於本公司的合併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3.02%，而該增加將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及第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16	0.94
五月	1.16	0.95
六月	1.25	0.96
七月	1.65	1.19
八月	2.00	1.42
九月	2.25	1.43
十月	1.86	1.65
十一月	1.89	1.53
十二月	2.89	1.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68	1.80
二月	2.20	1.87
三月	1.99	1.68
四月 (附註)	1.80	1.78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 高秀媚女士

高秀媚女士(「連太太」)，59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連太太亦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連太太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並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連太太與連運增先生共同成立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廣州保賜利」)，以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並自此擔任廣州保賜利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連太太曾擔任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鋁罐」)，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監督中國鋁罐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連太太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辭任中國鋁罐執行董事。

連太太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廣州保賜利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歐亞氣霧劑」)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保賜利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及Super S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並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保寶龍集團有限公司及保賜利遊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Thai Limited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保賜利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連太太為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各為執行董事)之母親，以及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之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太太於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運增先生所持有的107,788,500股股份及由連運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Wellmass所持有的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連太太於合共175,28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94%)。

連太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而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細則辭任。連太太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128,000港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下，亦有權收取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酌情分派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太太(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係；及(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有關連太太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楊小業先生

楊小業先生(「楊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安全部門及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質量檢查及產品研發。楊先生在氣霧劑製造及填充的質量管理及技術監督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

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經理，並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的副經理以及安全部門主管兼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主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以來，楊先生一直擔任廣州保賜利監事。

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現稱為中國北方工業公司)經營的國營第804廠出任助理工程師，其最後職位為工程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彼作為質量控制員加入潮陽市歐亞鋁罐工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鋁罐製造)。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楊先生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的註冊安全工程師。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廣東省安全生產協會專家化工安全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因此，楊先生合共擁有300,000股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而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細則辭任。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330,000港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下，亦有權收取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酌情分派的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的薪酬為581,000港元。楊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係；及(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李耀培先生

李耀培先生(「李先生」)，7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9年的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之商業管理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國際美洲大學的商業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作為經理加入衛安有限公司，負責車間及車庫的管理，彼之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李先生擔任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車間及車庫的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李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職業訓練局汽車業訓練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擔任偉新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層領導，該公司主要從事快速修理車間的經營，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政府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Cartel Motors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並從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香港教育局汽車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而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細則辭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的薪酬為222,000港元。李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係；及(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5月19日2026年5月22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3年5月19日生效)

1 ...

- (b)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不時頒佈生效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其他守則或指引；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電子通訊：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達或接收之通訊；

電子設備：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所有參與會議之股東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之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完全及僅通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經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過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混合會議：指所舉行(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之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第7069條所賦予的涵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出席：於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時，應包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若該人士為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若為任何股東，則包括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出席，每種情況為：

-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 (b) 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中，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線參與；

且「出席」(及其語法衍生詞)一詞於股東大會文義中應據此解釋；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66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法律)；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回購或取得並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之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之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c)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v)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之表述應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vi) 凡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vii) 凡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viii) 凡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中發言的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當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全體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聞或看見時，該權利應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備將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逐字傳達予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
- (ix) 凡對會議之提述，(i) 如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推遲的會議；及(ii) 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

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的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x) 凡對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之表決；

(xi) 凡對「地點」一詞之提述，應僅在需要或涉及現場地點文義下予以解釋(如適用)。無論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時所提述的「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期通告中提及的「地點」，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表述，應解釋為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表述應予忽略，並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

(xii) 倘《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19(3)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及

~~(xiii)~~ 凡提及「印刷」、「已印刷」、「印刷副本」或「印刷中」之表述，均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股東投票權。

如何修改股份
權利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份的形式處理。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

何時能向現有
股東發售

公司購回或資助
購買公司自身的
股份

- 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d)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e) 本公司所購買、贖回或取得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情況下)分類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 (f)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
- 1) 董事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

- 2) 有關行為符合大綱、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 (g)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
- (h)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股東登記冊。然而：
- 1)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2)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 (i) 前款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
- (h)(i) 在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註銷或處置庫存股份。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7 ...

- (c) 在有關期間(但根據本細則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登記冊應供公眾查閱且任何股東及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持有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登記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惟本公司獲准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名冊登記。

- 18 (a) 每名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條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

股票

- 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倘發行股票，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倘發行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19 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 20 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22 倘發行股票，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股票須列明股份
數目及股份類別

替換股票

股份的轉傳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亦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 40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需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之股份而言，任何有紙形式之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就有紙形式之股份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轉讓格式

簽立轉讓

41 ...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有紙形式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43 ...

- (b) 就有紙形式之股份而言，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適用)；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如已發出)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股東大會

- 62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法規(如有))，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形式於董事可能指定的地點及於細則第7069條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665、6867、7069及7372條規定的情況下，現場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現場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而上述股東應可添加決議案至大會議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個整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在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會議(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除非可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或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於短期內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 (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069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知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

特別事務，股東
週年大會事務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b)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第67(b)條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ii)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iii)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知中列明。
- (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665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ii)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

(iv)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

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ii)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iii) 當大會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372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iv) 倘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867(d)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6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6970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倘適用)及以本細則第636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會議及有關延會的時期

7071 (a)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一種或多種)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271(a)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72 在本細則第6867(d)條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本細則第6665條所述詳情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事務

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27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准許以舉手方式及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基準為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7374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表決通過決議的證據

- 7475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時間及地點(無論現場或虛擬)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本細則第7273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 7576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 7677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7778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 7879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

投票

主席擁有決定票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決議案的修改

股東的投票

7980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則擁有一票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投票

7980A 每名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在股東大會上
發言及投票

7980B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081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關於身故及破產
股東的投票

- 8182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或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8283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登記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 8384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另有所指外，除非為正式登記的股東，否則無權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授權人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 8485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表決權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反對投票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85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的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為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受委代表表格。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代表

8687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3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8788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發出，以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載於電子通訊中，且：(i) 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可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表格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表格，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或(ii) 倘委任代表表格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方式核證。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書面委任代表書

8889 A.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下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須存放委任
代表書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990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代表書格式

9091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
文書的授權

9192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 898 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代表投票有效
(即使撤銷授權)

9293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會議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多個法團代表的
委任

939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委任法團代表的
條件

9495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96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97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

9798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決定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則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候補董事的委任將視乎候補董事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任，或如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的任何情況而定。候補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候補董事

9899 (a) 候補董事(受其當時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境內的地
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
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
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
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
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
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
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
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
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
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
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
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候補董事的權利

99100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
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董事或候補董事
的合資格股份

100101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
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之間可能同意之
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
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
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酬金

- 101102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 102103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 103104 儘管受細則第 100101 條、第 101102 條及第 102103 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等的酬金
- 104105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繳付離職補償金
- (c) 本細則第 104105(a) 條及 (b) 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 105106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當在職董事離職
- (g) 根據細則第 114115 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106~~107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107~~108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而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任何指明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權益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108~~109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董事的輪值
及退任

~~109~~110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
繼任人被委任

H011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H011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第408109條規限下輪任。

董事的委任

H0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H0114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發出擬受委任的董事的通知

H4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109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藉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H511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目的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抵押或押記。

借貸的權力

H6117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借貸條款

H7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轉讓債權證等等

H8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債權證特權等等

- 119120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備存抵押登記冊
- 120121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於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121122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未催繳股本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等

- 1221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104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等的權力
- 123124 根據細則第122123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解僱董事總經理等等
- 124125 根據細則第122123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終止委任

125126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轉授權力

126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7128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限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公司賦予董事之
一般權力

128129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經理

12913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
及酬金

130131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職位的任期
及權力

13113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
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133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104條、第108109條、第123124條、第124125條及第125126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主席、副主席及
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133134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議、法定
人數等等

134135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議

- ~~135~~136 在本細則第~~107~~108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問題
- ~~136~~137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時一般賦予董事會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 ~~137~~138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 ~~138~~139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 ~~139~~14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138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40~~141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當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仍屬有效

141142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當出現空缺董事的權力

142143 (a)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143144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董事會議議事
程序記錄

...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7138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秘書

144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委任秘書

145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務

146147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位人士不得
同時出任兩個
職位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 14714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14814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議讓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支票及銀行戶口處理
- 149150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表人或多名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予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託代理人的權力
- 150151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本地董事會

151152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的認證

152153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認證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153~~154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 (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 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 (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

(c) 細則第 ~~160~~161 條第 (e) 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154~~15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156 (a) 受細則第 ~~156~~157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 (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

董事會派發
中期股息的權力

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156157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發

157158 有關宣佈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發出。

中期股息的通知

158159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不須承擔股息的有關利息

159160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

以實物支付股息

(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0161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以股代息

(i)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最後日期及時間；

或

(ii)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最後日期及時間；

- 161162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162163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根據本細則第38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 163164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其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16416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165166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儲備

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派發

保留股息等等

股息連同催繳

轉讓的效力

†66167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發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6716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屬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派付。

郵寄款項

†68169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記錄日期

~~169~~170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記錄日期

~~170~~17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代表由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發予普通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普通股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在分發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將在分發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分發已實現資本
利潤

週年申報表

~~171~~172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週年申報表

賬目

- 172173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儲存賬目
- 173174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儲存賬目的地點
- 174175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審閱
- 175176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核數師

- 176177 (a)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 委任核數師

師辭任或身故而空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傷殘而失去行事能力或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訂定所委任核數師酬金。在不違反細則第1776(a)條之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177(a)條委任，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177(a)條釐定。

177178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核數師有權取用
簿冊及賬目

178179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
除外)

179180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視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委任的不足之處

通知

- 180181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使用電子方式，包括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供該資料，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送達通知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
- 182182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 18218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該通知從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該通知或文件的代理之服務器成功傳輸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發出及送交，且無須由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電子傳輸文件，惟超出寄件人控制範圍內之任何傳送失誤一概無損所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效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或文件，在可供查閱通知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

股東在有關地區
以外的地區

當通知視為妥善
送達

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訂明或規定的日期為準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183184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發送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184185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85186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186187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以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為免生疑問，允許電子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書

資訊

187188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收取
資訊

清盤

188189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清盤的模式

189190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清盤中的資產
分配

190191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以實物
分派

賠償

191¹⁹²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賠償

財政年度

191A^{192A} 除非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12月31日。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3193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等等

193194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文件的銷毀

194195 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銷毀

認購權儲備

195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證券

196197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本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 19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 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 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 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 或有關股票的條文, 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 解釋為准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發出的電子指示

- 199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 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受委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 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茲通告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5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19港仙。
3. (A) (i) 重選高秀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小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李耀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相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報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上述人士或排名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i)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ii) 就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